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2.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論。